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调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龙生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数额 17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较好的经营状况和银行信贷信誉，具备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随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能力。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1700 万元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朱 杭 _____

竺素娥_____

李再华 _____

签署日期： 2012 年 7 月 11 日